

南丰县年出栏 40 万头优质肉猪“公司+蜜桔基地”一体化种养项目（白舍生猪示范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丰县年出栏 40 万头优质肉猪“公司+蜜桔基地”一体化种养项目（白舍生猪示范场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白舍镇际下村，2020 年 10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丰县年出栏 40 万头优质肉猪“公司+蜜桔基地”一体化种养项目（白舍生猪示范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17 日，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文号为抚环审函〔2020〕104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竣工，2021 年 12 月 2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丰天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南丰县年出栏 40 万头优质肉猪“公司+蜜桔基地”一体化种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5 月 10 日，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企业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养殖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并对危废暂存库地面、污水处理池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项目柴油储罐区域设置了围堰，围堰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污水处理厂加药区设置了围堰，围堰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且编制了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1)企业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企业按环评及批复监测要求，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3)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